（上接B61版）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3,75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37.5元。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02,266,439.05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0,568.03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493.33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应置换募集资金 3,918.65万元,由于已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2万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 3,493.33万元);2011年度起至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0,382.88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5.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735.8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94.41万元,全部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重新修订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且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2011年3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望江中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5月及2013年9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蚌埠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目前,除中信银行蚌埠分行、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外,其他账户随着相关募投项目的结束已注销。

上述所有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8112301012800162467	1,292.58	活期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023857	785,497.20	活期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524703	43,157,333.38	活期
合计		43,944,123.16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2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6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149.00	37,149.00		37,305.16	100.42	2012年3月	16.21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273.00	3,273.00	–	3,495.28	106.79	2014年3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2.00	40,422.00		40,800.44			16.21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9,100.00					
2、收购控股子公司					12,793.39			–1,237.10		
3、设立控股子公司					6,050.00			2,122.36	–	–
4、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14,932.80	14,932.80	185.15	11,824.20	79.18	2020年12月	包含在设立控股子公司效益中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32.80	14,932.80	185.15	89,767.59			885.26		
合计		55,354.80	55,354.80	185.15	130,568.03			901.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由募集资设立的五禾生态肥业负责实施,其主体项目已投产,产生的效益包含在设立控股子公司效益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89,804.64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设立/收购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等。超募资金投资的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本年度投入资金185.1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1,824.2万元,该项目剩余资金4,394.41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政府规划和拆迁等原因,和县配送中心和临泉配送中心不能保证按时竣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徽省内自建配送中心项目中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和县配送中心变更为望江配送中心,临泉配送中心变更为萧县配送中心。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此次地点变更后,原变更项目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用于新变更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186,500.00元,由于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34,933,31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4,394.41万元,其中:有 0.50 元系为了避免募集资金账户休眠,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程诚女士、文琼尧女士、姚迪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发生额	年初至2025年4月15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农副产品及其他	市场价	1,000.00	0	318.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建材、农副产品及其他	市场价	1,000.00	0	332.53
房屋租赁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房屋出租、物业等	市场价	450.00	129.54	408.17
合　计				2,450.00	129.54	1,058.96

注:因最终控制人其附属企业数量较多,且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的金额较小,故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农副产品及其他	318.26	2,000.00	0.02	-84.09%	2024年4月19日,公告编号:2024-0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建材、农副产品及其他	332.53	2,000.00	0.02	-83.37%	
房屋租赁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房屋出租、物业等	408.17	450.00	23.01	-9.30%	
合　计			1058.96	4,450.00		-76.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年初获得的信息对全年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进行预估,在实际过程中,业务发生金额与估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和经营需求,交易根据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参公管理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通过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84.21%的股权。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农资、农副产品、再生资源、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等业务。

公司拟发生交易的关联法人系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此次预计交易的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原则为:系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依据市场价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内审机构负责人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审计总监谢红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特申请辞去公司审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谢红梅女士不再公司担任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谢红梅女士在担任内审机构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内审机构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总经理程诚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孙红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孙红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农资公司财会科副科长、科长,陕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辉隆集团五禾农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审计法务室主任、审计部经理、审计总监、董事、法务部巡察办主任,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管监察部(安全环保部)经理、监事,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法务部)经理、纪委委员,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安徽省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和合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省供销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红星先生持有公司975,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公司担保,担保预计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此次担保预计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各控股公司正常经营,经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拟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2.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可以调剂使用。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不超过19.5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控股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最高担保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2025年拟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	64.6%	2.29	3.5	9.13%	否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67.2%	2.33	4	10.44%	否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39.8%	–	2	5.22%	否
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	148.1%	0.1	0.5	1.30%	否
瑞美丰有限公司	100	23.7%	–	2	5.22%	否
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8.9%	1.1	2.5	6.52%	否
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34.3%	–	1	2.61%	否
庐江瑞成贸易有限公司	100	90.7%	–	4	10.44%	否
合　计			5.82	19.5	50.88%	

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均包含对其控股公司的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范围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有限责任公司	23,180.1683万	潘晓飞	2006年12月19日	91340000796429901G	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15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万	汪本法	2003年11月3日	913400007548878754	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38号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万	郑　正	2008年10月8日	91340300680814170J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	王　涛	2001年3月29日	91340000719971764G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瑞美丰有限公司	UNIT NO.16 ON 20TH FLOOR KAM MAN FUNG FACTORY BUILDING NO.6 HONG MAN STREET HONG KONG	有限责任公司	5,835.67万	胡　鹏	2008年6月18日	1248221(CR证书号)	农资产品国际贸易
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779号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	汪本法	2012年7月16日	91340000050180521L	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
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1016号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万	夏文涛	2009年8月19日	913418006928390415	铝制品的加工销售
庐江瑞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龙桥工业园3幢	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	丁　欢	2022年6月20日	91340124MA8P5QUF6M	农资产品的销售

(二)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3,180.17	217,869.94	77,132.00	457,456.62	6,552.95	6,653.00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71,176.20	89,020.81	438,154.28	7,982.24	5,580.92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60,566.46	96,686.45	129,674.32	6,004.59	5,725.13
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3,630.42	−11,375.26	49,466.32	−2,464.89	−2,688.96
瑞美丰有限公司	5,835.67	18,803.17	14,354.30	31,595.66	1,353.46	1,197.97
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6,650.70	−5,045.90	126,835.92	−4,356.39	−5,111.52
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71,005.67	46,651.67	108,604.46	5,680.87	5,417.67
庐江瑞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6,256.94	1,507.53	64,581.57	539.19	404.39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担保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与相关银行和单位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次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作为上述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一定程度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4月15日,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8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9%;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94.0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稳定并发展与客户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从而实现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额度内调剂实施。以上担保计划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的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三)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严格控制在与公司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客户和经销商范围内,基于公司对其品行、经营状况均非常了解,可有效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2、公司客户通过公司及控股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客户欠款或公司根据汇入的金额向其提供产品。

3、对于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公司将依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把控对客户担保的风险。

5、要求被担保方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4月15日,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8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9%;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94.0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避免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利率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及利率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及尿素等大宗商品销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波动及利率波动的风险,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适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实现价格对冲、套期保值的效果。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品种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以及上述业务的组合。主要涉及的外币币种为美元,也包括业务可能涉及的欧元、港币等其他币种。

2、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尿素、铝锭等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相关产业链品种。

3、利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包含:利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三)交易额度及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负责办理套期保值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等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合约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可能会出现客户调整预测,造成公司销售波动及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合约延期交割风险。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价格波动风险:市场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利率套期保值业务

1、市场风险:利率衍生品交易合约利率与到期日实际利率的会存在差异,市场利率的变动导致损益及成本变化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时拥有足额清算资金或选择净额交割以减少到期日现金需求,但不排除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开展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交易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规范性管理制度,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机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二)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了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授权相关部门和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业务效果;对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持续监控,定期向管理层报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四)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商品及利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外汇市场、商品及利率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上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制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年度会计报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业务具体内容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二)业务主体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主体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

(三)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和平安银行。

(四)业务期限

上述业务的开展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五)资产池额度

公司及下属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资产池信用额度,其中,浙商银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平安银行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以上信息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其中,浙商银行业务中相关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如有保证金,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金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对应的金融资产(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9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4月15日,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8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9%;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94.0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万股,2011年2月2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元。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1,4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02,266,439.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4,394.41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超募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未结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超募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四)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4,3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新的投资意向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对闲置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辉隆股份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辉隆股份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平安证券对辉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购买额度

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新的投资意向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在投资过程中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证券投资本金及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使用公司的证券账户或通过专户方式进行投资,由相关职能部室根据《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操作。

(五)投资范围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六)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

(七)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公司办理上述证券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根据监管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向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海涛,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电鑫龙(002298)、志邦家居(60380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虎,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旗股份(300575)、龙迅股份(688486)、恒烁股份(688416)和浩淼科技(831856)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秀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芯瑞达、长青科技、安利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海涛	2023年10月20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在审计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中收到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拟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30万元。相关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及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容诚事务所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